

表 7.4.5 2006 IPCC 指南焚化處理二氧化碳排放計算一覽表

參數	2006 IPCC 指南 計算方法或預設值	我國計算方法及採用數據	國內數據來源
廢棄物總燃燒量 (SW_i)	依照國內資料進行統計	2010 年以前依據國內生活垃圾燃燒量與一般事業垃圾處理量，做為全國燃燒廢棄物量。 - 由於大型焚化爐會產生能源發電須扣除其垃圾量，其餘垃圾量燃燒計入廢棄物部門。 2011 年以後採用無能源回收中小型焚化爐廢棄物焚化量，做為全國燃燒廢棄物量。	- 環境部中華民國環境統計年報 - 環境部「固定污染源空污費暨排放量申報整合管理系統」
乾物質比例 (dm_i)	依照國內資料進行統計	依據國內垃圾分析含水量計算乾物質含量。	環境部中華民國環境統計年報
乾物質之總碳比例 (CF_i)	提供各種物質之總碳比例預設值	依據我國垃圾組成與 2006 IPCC 指南公布含碳量計算。	環境部中華民國環境統計年報
乾物質總碳中 礦物碳比例 (FCF_i)	提供各種物質之礦物碳比例預設值	- 一般廢棄物：依據國內研究資料與 2006 IPCC 指南公布各種物質之礦物碳比例計算。 - 一般事業廢棄物：參考 2006 IPCC 指南之各事業廢棄物種類並彙整環境部資源循環署「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」資料，以估算一般事業廢棄物之礦物碳比例。為了減少與活動數據之間的數據差異，精進採用中小型焚化廠之 7 種處理程序資料（如包括掩埋、化學處理、熱處理（除焚化處理外）、焚化處理、物理處理、固化處理、將廢棄物作為再利用之燃料使用等）。系統可分析資料年度為 2005 年至 2024 年，而 1990 年至 2004 年係以時間序列穩定區間分析，採 2005 年至 2015 年平均值推估。 - 醫療事業廢棄物：依據 2006 IPCC 指南礦物碳比例預設值採用 25.00%。 - 有害事業廢棄物：依據 2006 IPCC 指南礦物碳比例預設值採用 27.50%。	- 環境部中華民國環境保護統計年報 - 環境部「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」 2006 IPCC 指南
氧化比例 (OF_i)	未公布	依據 2006 IPCC 指南預設值 100% 計算。	2006 IPCC 指南預設值